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恢260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博源铜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九沟南路538号。

法定代表人：李培荣，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丰泽电缆销售部，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摩托车区1栋16号商铺。

经营者：刘浩亮，男，
。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米东民二初字第581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新疆博源铜业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丰泽电缆销售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8年4月24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丰泽电缆销售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丰泽电缆销售部、刘浩亮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浩亮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西五巷 58 号嘉盛园小区 5 栋 6 层 4 单元 602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2313393 号)及刘浩亮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嘉盛园小区 6 栋 6 层 3 单元 601 室的房屋(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2415774 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 浩

审 判 员 黄 蔚

审 判 员 陈 朝 阳

二 0 一 八 年 十 月 五 日

书 记 员 单 娟

